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元科技”、“公司”、“挂牌公司”）于2015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证券简称：汇元科技，证券代码：832028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核查

国信证券核查汇元科技定增相关决策文件、验资报告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、股转系统定增备案函取得的情况认为：

汇元科技于2015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万股，发行价为人民币6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,000万元。2015年12月18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[2015]第211635号《验资报告》。2016年1月7日，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120号《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，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

(三)》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并结合汇元科技实际情况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储情况核查

国信证券经核查挂牌公司募集专户使用记录及银行流水等情况认为：挂牌公司在取得《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所存放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的规定。

国信证券对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的各银行账户余额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，经核查两者一致，银行帐记录完整。

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核查

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扩张、基础建设投入及布局互联网金融等。2016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原募集资金用途基础上增加两项用途：围绕主业开展的和整合产业资源等的投资并购，补充流动资金。此外，在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用途后存在闲置的情况下，允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理财，各类存款等稳健性保本收益产品，不得用于股票、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。

国信证券获取了公司出具的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。主办券商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核查，核查了公司《董事会决议》、《股东大会决议》、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、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》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各类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。

核查结果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实际用途	使用金额（万元）	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
1	补充流动资金	27,650.00	是
2	新设子公司以及新增对子公司的投资,发展主营业务	7,500.00	是
3	布局互联网金融	6,850.00	是
	合计使用金额	42,000.00	
	募集资金金额	42,000.00	
	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四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国信证券认为：

2016年度汇元科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